附件1

2023年度石狮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石狮法院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3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 | **重点普法对象** | **联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石狮法院 |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社会公众 | 综合办公室 | 吴春华（新闻宣传科员） | 手机：13859799526 |

备注：联系股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股室即可。

附件2

2023年度石狮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石狮法院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3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  **活动** |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  **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 **领导**  **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石狮法院 | 1、一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2、二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主题教育相关会议精神。 | 1、一季度通过“闽法课堂”学习《证券、基金与理财行业消费者保护审判实务》、线上参加全省涉台纠纷多元化解专题培训；  2、二季度通过“闽法课堂”学习《民法典时代婚姻家庭纠纷若干实务问题探讨》、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学习《植物新品种案件审理思路》、《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三季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普法等宣传《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三季度组织人大代表现场旁听庭审；  四季度组织行业协会、社会群体等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 融媒体工作室、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头条号、天平阳光、法治号。 | 无 |

备注：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第九项，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

2、根据《石狮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

次，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